赣州蓉江新区2024年“市县同权”改革事项

办

事

指

南

###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

目 录

**[一、 直接下放类 5](#_Toc30793)**

1、[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_Toc23917)

2、[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6](#_Toc14010)

3、[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除大型高立柱广告、楼顶广告外）审批 7](#_Toc12178)

4、[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审批 8](#_Toc6654)

5、[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9](#_Toc29265)

6、[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0](#_Toc8003)

7、[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1](#_Toc16544)

8、[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2](#_Toc17953)

9、[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3](#_Toc4679)

1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4](#_Toc2952)

1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15](#_Toc27544)

12、[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6](#_Toc31008)

13、[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17](#_Toc21454)

14、[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8](#_Toc21664)

15、[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9](#_Toc3976)

16、[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20](#_Toc5863)

17、[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21](#_Toc18427)

18、[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22](#_Toc20700)

19、[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_Toc19661)[设施的许可 23](#_Toc5224)

2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4](#_Toc19901)

21.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登记） 25](#_Toc27131)

21.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登记） 26](#_Toc4732)

21.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启用登记） 27](#_Toc24443)

21.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登记） 28](#_Toc10854)

21.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首次登记） 29](#_Toc25501)

21.6.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改造变更） 30](#_Toc6913)

21.6.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移装变更登记（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 31](#_Toc30953)

21.6.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移装变更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32](#_Toc2919)

21.6.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单位变更） 33](#_Toc26107)

21.6.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34](#_Toc7174)

2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35](#_Toc29891)

23、[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36](#_Toc21851)

24、[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37](#_Toc8404)

25、[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38](#_Toc11671)

26、[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39](#_Toc21753)

27、[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40](#_Toc25672)

28-35、[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41](#_Toc6827)

36、[食品经营许可 43](#_Toc11395)

37、[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44](#_Toc29223)

38、[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45](#_Toc8481)

39、[中心城区一般湿地征占用 46](#_Toc47)

40、[临时用地审批 47](#_Toc7173)

4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48](#_Toc26290)

42、[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49](#_Toc4239)

43、[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迁移审核 50](#_Toc2043)

44、[简化管理排污许可 51](#_Toc19107)

45、[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52](#_Toc12308)

46、[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优惠及加分资格认定 53](#_Toc16112)

47、[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56](#_Toc15999)

**[二、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类](#_Toc15959)** [57](#_Toc15959)

48、[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57](#_Toc31348)

49、[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_Toc20030)[审批 58](#_Toc11245)

50、[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59](#_Toc19066)

51、[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60](#_Toc9592)

52、[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61](#_Toc6203)

5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62](#_Toc32172)

54、[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63](#_Toc31073)

55、[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64](#_Toc4757)

56、[抵押权登记 65](#_Toc12461)

57、[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首次登记） 66](#_Toc11576)

58、[林地使用权登记 67](#_Toc14158)

59、[地役权登记 68](#_Toc19803)

60、[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69](#_Toc5114)

61、[更正登记 70](#_Toc29879)

62、[异议登记 71](#_Toc2016)

63、[查封登记 72](#_Toc29881)

64、[预告登记 73](#_Toc10211)

65、[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75](#_Toc6963)

66、[建设工程基础±0、00复验 76](#_Toc27912)

6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77](#_Toc15790)

6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9](#_Toc23804)

69、[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80](#_Toc24639)

7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1](#_Toc13339)

71、[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2](#_Toc23564)

72、[临时用地审批 83](#_Toc1120)

73、[测绘项目备案 85](#_Toc19166)

扫一扫，“码”上知道办事全流程



1. 直接下放类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本指南适用于生态公益林抚育采伐、生态公益林更新采伐（限因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危害和其它自然灾害受损的公益林）、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 |
| 申请条件 | （1）林木所有权没有争议，由享有合法经营权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交采伐申请。  （2）符合林木采伐的规定和技术规程，并提交编制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3）具有所需采伐方式的相应采伐限额。  （4）不属于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的情形。 |
| 申请材料 | 1. 林木采伐申请书 2. 林木采伐告知承诺书 3.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报表 4. 符合规定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5. 有法律效力的山林权属证明 |
| 咨询电话 | 0797-8163205、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指南适用于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申请条件 | (1)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2)具备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  (3)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4)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5)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
| 申请材料 | 1. 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2. 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证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说明 3. 野生动物物种来源的人工繁育许可证和出售、利用行政许可决定 4.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5.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安全、防逃逸、防疫病方案 6. 县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核查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3205、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除大型高立柱广告、楼顶广告外）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除大型高立柱广告、楼顶广告外）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全市范围内自然人、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营利法人。 |
| 申请条件 | 1、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2、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  3、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4、应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5、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6、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
| 申请材料 | 1. 《赣州蓉江新区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 户外广告设计图、效果图 3. 申请单位法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出示原件）；属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 4. 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应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2、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3、应当确保安全、牢固；  4、申请材料齐全。 |
| 申请材料 | 1. 《赣州市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申请表 》 2. 悬挂、张贴宣传品有关设计图 3. 申请单位法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出示原件）；属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 4. 所利用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2、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3、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4、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6、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
| 申请材料 |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市政设施类许可审批表 2. 占用城市道路相关图纸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安交通部门意见（涉及影响交通，占用机动车道或全部占用人行道的需提供）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2、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3、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4、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6、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
| 申请材料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给水、燃气开三通）**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市政设施类许可审批表 2. 市政管线产权单位设计平面图 3. 经办人身份证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安全通道）**   1. 赣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市政设施类许可审批表 2. 自然资源局批准签发的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3. 经办人身份证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建市政管线）**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市政设施类许可审批表 2. 自然资源局批准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项）及新建市政管线规划设计方案 3. 经办人身份证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建给排水管道）**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市政设施类许可审批表 2. 自然资源局批准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项）及新建市政管线规划设计方案 3. 经办人身份证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材料齐全；  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须上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 |
| 申请材料 |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改变绿地规划审批表 2. 建设项目（宗地）总平面规划图（盖有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审批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  2、征得绿地产权方或管理单位同意。  3、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绿地恢复方案及出具恢复期限承诺。  4、申报资料内容有效。 |
| 申请材料 |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表 2. 建设项目（宗地）总平面规划图（盖有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审批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恢复承诺书 5. 市政府相关批文(备注：砍伐移植乔木10-100株，灌木10-100丛，或者绿篱10-100米，临时占用绿地在500-1000㎡以上的提供）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 |
| 申请条件 | 1、砍伐城市树木：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公共安全得以保障/病虫害防治需求/对居民生活有重大影响/有效改善其他树木生长条件/树木确已自然死亡；古树名木迁移：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改善生长环境的初衷/公共安全得以保障，还需出具迁移必要性的专家论证意见。  2、征得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同意。  3、有施工组织方案、绿化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古树名木迁移方案还需有专家审核意见，有迁移后养护措施）。 |
| 申请材料 |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表 2. 建设项目（宗地）总平面规划图（盖有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审批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市政府同意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相关批复（注：乔木10-100株，灌木10-100丛，或者绿篱10-100米，临时占用绿地在500-1000㎡，迁移三级古树以上的提供）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 申请材料 | 1.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表》 2. 与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和相关中标文件 3. 相关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清单、照片及其所有权的证明；作业车辆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相关证明 4. 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证明材料 6.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
| 申请材料 | 1. 《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申请表》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协议 3. 垃圾处理场（厂）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环保报告 4. 企业法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学历和技术职称证明材料，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现有人员名册（包括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信息等） 5.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工艺运行、设备、财务、安全、检测、计量等）作业质量规范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 6.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7.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8. 主要技术方案及检测、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9.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涉路施工行为或者公路改扩建需更新采伐的。  2、经养护部门鉴定已进入衰老期或者品种严重退化需更新采伐的。  3、生长势弱绿化效果差或者发生大规模病虫害需更换树种的。  4、过密且不宜移植需进行抚育采伐的。  5、严重影响交通安全需要清理的。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更新补种树木的方案书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涉路施工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涉路施工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涉路施工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涉路施工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涉路施工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涉路施工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

# 设施的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省道涉路施工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四）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
| 申请材料 | 1.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6. 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施工方案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10000吨标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申请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  2、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  3、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4、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评估方法是否科学，评估结论是否正确；  5、节能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6、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  2、节能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登记），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遗失申明  2、行政许可补证申请表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一）（式样二）（式样三）（式样一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特种设备，式样二适用于车辆气瓶使用登记，式样三适用于使用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按单位办理的加盖使用单位公章，按个人办理的加盖个人印章或按手印。）  4、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注销登记），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使用单位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启用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启用登记），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启用申请表》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登记），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首次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首次登记），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一、式样二、式样三）一式两份，（式样一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特种设备，式样二适用于车辆气瓶使用登记，式样三适用于使用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按单位办理的加盖使用单位公章，按个人办理的加盖个人印章或按手印。）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4.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锅炉使用单位提供），压力容器提供安装质量证明书（安装单位提供），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压力管道单位需提供），《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仅气瓶单位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改造变更）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改造变更），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改造质量证明资料 4. 改造监督检验证书 5.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移装变更登记（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移装变更登记（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移装变更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移装变更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4. 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 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或首次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需提供） 6. 安装监督检验证明（办理压力管道时需提供），《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压力管道单位需提供）（办理压力管道时需提供） 7.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单位变更）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单位变更），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证明 4.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 5.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适用对象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申请条件 | 1、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进行定期校验；  4、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 申请材料 | 1. 检验合格报告或安全评估合格报告 2.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证明、主要负责人批准的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适用对象为药品经营单位。 |
| 申请条件 |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3.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 申请材料 |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包括各级组织机构的设置文件，组织机构质量管理职责框架图，） 3. 拟办企业职工花名册（需注明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职务、培训情况、健康状况、身份证号等） 4. 拟办企业法人身份证、任命文件；拟办企业主要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任命文件、学历证明、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需注明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年限及有无《药品管理法》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规定情形） 5.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说明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说明 7. 拟办企业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地理位置示意图（详细注明面积和功能区域等）、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8. 所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9.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适用对象为药品经营单位。 |
| 申请条件 | 赣州市辖区内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申请换证 |
| 申请材料 | 1. 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查表 2. 企业对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自查报告 3. 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企业职工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岗位、身份证号、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健康状况等） 5.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任命文件 6.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7.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执业药师应提供执业药师资格证和注册证复印件或已受理注册的查询材料，从业药师应提供从业药师资格证复印件），个人简历（需注明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年限及有无《药品管理法》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规定情形） 8. 企业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地理位置示意图（详细注明面积和功能区域等）、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9. 企业计算机系统及相关数据库情况说明 10. 所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11.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适用对象为药品经营单位。 |
| 申请条件 | 赣州市辖区内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申请换证 |
| 申请材料 | 1. 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需要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许可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媒体登载的遗失声明（市级以上报纸且登报满一个月） 4. 所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5.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适用对象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
| 申请条件 | 赣州市辖区内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 申请材料 | 1.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基本情况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所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4.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适用对象为药品经营单位。 |
| 申请条件 | 赣州市辖区内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 申请材料 | 1.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或零售连锁门店）变更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所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4.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适用对象为药品经营单位。 |
| 申请条件 | 赣州市辖区内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申请换证 |
| 申请材料 | 1.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或零售连锁门店）变更申请表》 2. 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企业职工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岗位、身份证号、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健康状况等） 4.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任命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6. 股东决议、公司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7.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企业主要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任命文件、学历证明、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需注明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年限及有无《药品管理法》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规定情形）、体检证明。 8. 设施设备目录（变更经营范围需提供） 9. 提交新址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示意图、外部全景彩色实景图和仓库内部结构图，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需提供） 10. 所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11. 授权委托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合同格式条款备案事项办理，适用对象为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修装饰、旅游、汽车买卖、租赁、供电、供水、供气、经纪、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和经营性培训等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的经营者。 |
| 设立依据 |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格式条款，是指经营者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条款。商业广告、通知、声明、须知、店堂告示、说明、凭证等，其内容符合要约和前款规定的，视为格式条款”、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下列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经营者应当在合同文本使用之日起30日内报其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视为格式条款的除外：  （一）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修装饰合同；  （二）旅游合同；  （三）汽车买卖、租赁合同；  （四）供电、供水、供气合同；  （五）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合同；  （六）经纪合同；  （七）经营性培训合同；  （八）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合同。  前款规定之外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需要备案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 服务对象 |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修装饰、旅游、汽车买卖、租赁、供电、供水、供气、经纪、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和经营性培训等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的经营者。 |
| 申请条件 | 1、材料齐全；  2、申请人提供真实材料；  3、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款。 |
| 申请材料 | 1.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表 2. 合同文本 3. 营业执照副本 4.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委托书 6.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315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食品经营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 |
| 申请条件 |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材料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315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所有人。 |
|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应当经过工商登记；  2、申请车辆若为营运车辆，需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  3、申请人的客车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 |
| 申请材料 | 1. 法人身份证 2. 办理人身份证（委托情形） 3. 委托书（委托情形） 4. 营业执照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车辆必要，非营运车辆不需要） 6. 道路运输证（营运车辆必要，非营运车辆不需要） 7. 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林草植物检疫证书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从事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申请条件 | 1、 经产地检疫调查、室内检验，未发现检疫性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2、 属二次或因中转更换运输工具调运同一批次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存放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凭森检机构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换签新证，但如果转运地疫情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实施检疫，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对从无检疫对象发生的县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查核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中转换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3、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
| 申请材料 | 1. 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 2. 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属二次或因中转更换运输工具调运同一批次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存放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需提交原持有的《植物检疫证书》，转运地疫情严重、可能染疫的除外。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中心城区一般湿地征占用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中心城区一般湿地征占用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需要征占用一般湿地的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 |
| 申请条件 | (1)符合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2)符合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的要求。  (3)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4)不会对湿地周边的生态环境以及野生动物生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申请材料 | 1. 湿地占用申请表 2. 拟用地单位的法人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或者备案确认文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应当出具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4. 用地单位出具的湿地占用可行性报告 5.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湿地空间矢量数据 6. 县级林业部门提供的《湿地占用现场查验表》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临时用地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5公顷以上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临时使用林地事项审批。 |
| 申请条件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3、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光伏发电、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矿产资源开发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等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属于下列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的：①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②电力线路、油气管线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③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④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⑤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2.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3.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城市规划范围内提供) 4. 《使用林地申请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6.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 7.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挠；  （二）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公益林流转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四）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五）流入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 |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其他为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件）  2、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审查审核申请表（含信用承诺书）  3、流转意向协议书  4、流转项目规划、经营计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  5、家庭承包集体林地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还应当提交承包方的书面同意材料  6、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还应当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书面同意材料。首次流转合同中有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该流转合同可以作为书面同意材料  7、属于已融资担保或者共有产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还应当提交融资担保机构或者共有产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  8、“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和法人。 |
| 申请条件 | 1、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资源不得转让：  (一)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外的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二)山林权属有争议或者不明晰的；  (三)没有权属证书的。 |
| 申请材料 | 1. 书面申请 2.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3. 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址、面积及地形图、林种、树种、林龄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受让的森林资源用途说明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迁移审核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迁移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
| 申请条件 | （一）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无法避让，或者避让成本过高；  （二）迁移方案可行，迁移技术成熟；  （三）迁移费用已经落实。 |
| 申请材料 | 1、迁移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申请书  2、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古树和名木迁移方案，其中古树名木属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方案中还必须附有迁移补偿协议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排污许可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申请条件 |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
| 申请材料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注册并填报，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3863、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营利法人。 |
| 申请条件 | 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自主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2、基本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3、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自主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实施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3、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
| 申请材料 | 1. 企业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请示 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包含编制报告单位资质能力的证明材料） 3. 企业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请示 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5.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应包含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前后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污染物排放等监测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3863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优惠及加分资格认定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优惠及加分资格认定审批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全区范围内当年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三年级考生。 |
| 申请条件 | 1、申请者应当为本年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三年级考生；  2、申请者最少应当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2）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  （3）军人子女；  （4）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  （6）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或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  （7）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  （8）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  （9）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  3、申请者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自主选择其中一种。 |
| 申请材料 | **（一）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  1、《初中学考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优惠加分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父母结婚证复印件（出示原件）  3、二女结扎证明或不再生育合同复印件（出示原件）的证明材料  4、所在的村居委会和所在户籍的乡镇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2申请人父母结婚证，材料3中的二女结扎证明或不再生育合同原件遗失，则必要）  5、申请人和父、母三方的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的户口复印件（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申请人户口本户主、父亲、母亲和申请人3人的复印件）  6、申请人父亲、母亲和申请人3人的常住人口详细表（材料5中的户口本，对城区户别不确定，则必要）  父母离婚的离婚证明和父母是否再婚的再婚证明，再婚后有无生育子女的证明；父母死亡的必须提供死亡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出示原件）（申请人父母离婚，无法提供材料2，则必要）  **（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  1、《初中学考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优惠加分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父母结婚证复印件（出示原件）  3、申请人母亲近期环孕检证明  4、申请人父母《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不再生育合同复印件（出示原件）的证明材料  5、所在的村居委会和所在户籍的乡镇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2申请人父母结婚证，材料4独生子女光荣证或不再生育合同原件遗失，则必要）  6、申请人和父、母三方的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的户口复印件（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申请人户口本户主、父亲、母亲和申请人3人的复印件）  7、申请人父亲、母亲和申请人3人的常住人口详细表（材料6中的户口本，对城区户别不确定，则必要）  8、父母离婚的离婚证明和父母是否再婚的再婚证明，再婚后有无生育子女的证明；父母死亡的必须提供死亡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出示原件）（申请人父母离婚，无法提供材料2，则必要）  **（三）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1、赣州市“三侨考生”和港澳同胞子女身份认定审批表  2、申请人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出示原件）  3、（1）归侨提供《归侨证》等身份证明；  （2）华侨提供驻外使馆开具的认证书等身份证明（详见《审批表》填表须知）  4、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详见《审批表》填表须知）（如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的户口薄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则必要）  **（四）港澳同胞子女**  1、赣州市“三侨考生”和港澳同胞子女身份认定审批表  2、申请人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出示原件）  3、申请人父（或母）的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出示原件)  4、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详见《审批表》填表须知）（居民户口薄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则必要）  **（五）台籍青少年**  1、县（市、区）委办（台办）开具的身份证明  2、台湾户籍学生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出示原件）；台湾省籍学生提供户口本复印件（出示原件）  **（六）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  1、《赣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优惠加分审批表（少数民族考生）》  2、申请人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出示原件）  3、申请人父（母）身份证和户口薄复印件（出示原件）  4、以下其中一项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复印件（出示原件）：(1)出生医学证明；(2)法院判决证明；(3)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七）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  1、申请人父（母）《赣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项目申报表》  2、申请人父（母）的《赣州市人才层次证书》  3、申请人本人及父（母）户口薄复印件（出示原件）  4、以下其中一项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复印件（出示原件）：(1)出生医学证明；(2)法院判决证明；(3)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 咨询电话 | 0797-8167317（教体科）、0797-8165365（卫健科）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需要购买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适用对象为各级医疗机构。 |
| 申请条件 | （一）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二）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四）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
| 申请材料 | 1. 申请报告 2. 申请表 3. 诊疗科目的批复 4. 药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5. 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图及平面图 6. 相关管理制度及帐册 7. 专用处方笺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365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类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或个人。 |
| 申请条件 | 1、有适宜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技术和人员；  3、用于人工繁育的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
| 申请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购销合同、供货方的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均可〉） 3. 养殖场所证明（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4. 申请报告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养殖主体或者经营主体。 |
| 申请条件 | 1、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制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2、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制品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3、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制品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
| 申请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经营利用目的和方案 3.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购销合同、供货方的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均可〉） |
| 咨询电话 | 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土地分别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 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二）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三）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 权籍调查成果资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 权籍调查成果资料 5. 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凭证 6. 完税凭证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户口本 4. 权属来源材料 5. 权籍调查成果资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房屋测绘成果报告及权籍调查成果资料 6.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 7.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验收）资料 8. 人防工程结建义务证明资料 9. 社区管理和服务用房移交协议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 林地流转合同 5. 林地流转审核结果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抵押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抵押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首次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 设立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2、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由发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材料申请。  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承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林地使用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林地使用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权属来源材料 4. 权籍调查成果资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地役权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地役权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需役地和供役地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地役权合同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居住权首次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设立居住权的证明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更正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更正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证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4. 证明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异议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异议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证明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4. 证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查封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查封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 |
| 设立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其他必要材料。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1. 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 2. 查封或者预查封的裁定书及查封函等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预告登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预告登记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立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2、（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
| 申请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即可。 |
| 申请材料 | **（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已登记备案的预售商品房销售合同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二）不动产抵押权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三）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明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6.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   **（四）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转让合同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5. 转让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注销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明 4.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义务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6682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工程规划验线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 申请条件 | 建设单位在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施工放线后，应填写《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持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成果资料，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管理系统网上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初验）。初验合格的，网上出具《建设项目工程验线(初验)合格通知单》。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表 2. 放线记录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建设工程基础±0、00复验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工程基础±0、00复验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 申请条件 | 建筑工程在按初验合格的灰线进行开挖，施工到基础±0、00后，填写《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持测绘单位出具的验线成果资料，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管理系统网上申请建设工程基础±0、00复验。复验合格的，网上出具《建设项目工程验线(复验)合格通知单》。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表 2. 验线记录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适用对象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1、用地预审。（1）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调整土地用途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4）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组织踏勘论证。  2、规划选址。（1）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项目建设依据 5.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6.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或敏感事项的，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7.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8.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 9.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 10.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及专家论证意见 11.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12.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提交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13. 建设项目提供压矿备案证明或压矿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未压矿的，需提供未压矿回复函；以上两种情形都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预审用地范围和压矿批复范围的套合图。如未完成压矿审批工作，可提供建设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承诺可先行通过预审，但必须在预审意见下发前完成压矿审批工作。并附项目评估范围区TXT格式坐标 14.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归档凭证）；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15.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1、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项目四至范围（用地范围图）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1、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项目四至范围（用地范围图）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适用对象为项目位置在中心城区的建设单位。 |
| 申请条件 | （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符合当地城市空间形态和风貌管理的相关要求；（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含市政道路及管线）（含空间数据cpg、dbf、prj、shp和shx格式等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原有房屋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提交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件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 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报告等技术论证报告 6. 修建性详细规划 7. 其他按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适用对象为项目位置在中心城区的建设单位。 |
| 申请条件 | （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符合当地城市空间形态和风貌管理的相关要求；（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含市政道路及管线）（含空间数据cpg、dbf、prj、shp和shx格式等文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原有房屋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提交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件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 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报告等技术论证报告 6. 修建性详细规划 7. 其他按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临时用地审批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适用对象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申请条件 |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抢险救灾和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临时用地，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四）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的，可按临时用地规范管理。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
| 申请材料 | 1. 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书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需注明临时用地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本合同自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3.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立项文件、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 4. 土地复垦方案和专家论证意见书 5. 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原件）或其它权属材料（复印件） 6. 用地勘测定界图纸、坐标表（签字盖章)及电子版，图件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标注界址点号、生成坐标表，并提供shp格式面文件 7. 叠加地块范围线的土地利用现状（建设前）正射影像 8. 标记主体范围线、地块用途、面积及主要拐点坐标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9.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10.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建设单位三方签订的土地复垦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11. 按土地复垦方案预算的动态投资总额缴存复垦专项资金的银行凭证 12. 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交县（市、区）林业部门意见 13. 其它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资料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 测绘项目备案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测绘项目备案的申请与办理，适用对象为拥有测绘资质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 申请条件 | 1. 区级基础测绘项目； 2. 区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
| 申请材料 | 1. 测绘资质证书 2. 测绘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表 3. 项目合同或计划书 |
| 咨询电话 | 0797-8165519、0797-8169118 |

扫一扫，“码”上知道全链条办理流程

